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的示波器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示波器，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高压差分探头，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高压差分探头，属于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知用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嘉测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梅